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余庆兵_____

2017 年 3 月 14 日